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

互联网金融迎来“健康发展期”

本报讯（记者 钟喆）一石激起千层浪。昨天，业内翘首以盼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指导意见终于靴子落地。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等10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行业将迎来“健康发展期”。

《指导意见》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确立了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并在互联网行业管理，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与信息安全，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以及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易观智库此前对外发布的互联网金融行业报告指出：“互联网金融企业正在逐步完善自身布局，‘混业经营’模式已初具雏形。”从支付牌照开始，到近期关注的股权众

筹、个人征信，无不预示着，未来互联网金融的主流将是混业模式，国内互联网金融企业必将围绕金融各个业态进行全方位布局，无论是蚂蚁、腾讯、京东金融，还是背靠万快的快钱，在混业布局上都在做着积极的筹备。伴随《意见》的出台，明确互联网金融各个业态监管政策后，各家金融混业发展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

红枫金融 CEO 卓挺认为，指导意见出台，短期内对网贷平台会带来更大的监管挑战，明确监管主体，这个行业将实现有法可依，但是长远来看是有利于这个行业的健康良好发展。

快钱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关国光认为，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下，互联网金融需要与实体经济密切结合，并走向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指导意见将对整个互联网金融的创新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不仅是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多方面会产生深刻的影响，也将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

效率，推动构建一个丰富并且多层次的金融体系，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此前，普通投资者金融知识匮乏，互联网金融机构缺乏监管，行业发展存在风险。尤其是 P2P 行业就出现了跑路潮的现象。

业界人士预测，指导意见的全面发布，行业将面临全新的洗牌，一

些具备创新实力的互联网金融企业会在这场优胜劣汰的洗牌中存活下来，互联网金融行业将进入有序发展的全新阶段。

麦子金服认为，互联网金融优势已展露，尽管存在野蛮生长的瑕疵，但移动互联网金融的趋势不可逆，此次监管意见的出台虽然有些地方看似严厉，但主要目的和思想

很明确就是鼓励行业健康发展，做大做强。相信随着监管细则的出台，整个行业将会迎来兼并整合，优胜劣汰时代将真正到来。

拍拍贷 CEO 张俊说，指导意见出台后，银监会的监管意见则会更严厉，将会加速推动 P2P 行业倒闭潮的来临，推动行业净化，引导行业朝着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相关链接

自互联网金融诞生以来，各种说法不一。昨天，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给出了互联网金融的定义以及发展互联网金融有哪些重要意义。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金融的主要业态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

什么是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人民银行负责人说。

人民银行相关人士表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促进金融包容具有重要意义，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在满足小微企业、中低收入阶层投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引导民间金融走向规范化，以及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等方面可以发挥独特功能和作用。

过去一段时间，互联网处于野蛮生长状态，一个主要原因是缺乏监管。这次，指导意见明确划分监管职责。人民银行负责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银监会负责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在内的网络借贷以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监督管理；证监会负责股权众筹融资和互联网基金销售的监督管理；保监会负责互联网保险的监督管理。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

——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互联网金融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18日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发展互联网金融有哪些重要意义？

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促进金融包容具有重要意义，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在满足小微企业、中低收入阶层投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引导民间金融走向规范化，以及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等方面可以发挥独特功能和作用。

问：为什么要制定《指导意见》？

答：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既需要市场驱动，鼓励创新，也需要政策助力，促进健康发展。近几年，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但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主要包括：行业发展“缺门槛、缺规则、缺监管”；客户资金安全存在隐患，出现了多起经营者“卷款跑路”事件；从业机构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经营风险；信用体系和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不健全；从业机构的信息安全水平有待提高等。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仍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经营风险的本质属性，也没有改变金融风险的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

要鼓励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和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规范从业机构的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就应拿出必要的政策措施，回应社会和业界关切，深入研究在新的市场

环境和消费需求条件下，如何将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与完善金融监管协同推进，引导、促进互联网金融这一新兴业态健康发展。

问：《指导意见》在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方面提出了哪些政策措施？

答：一是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鼓励从业机构积极开展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从业机构核心竞争力。

二是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支持金融机构、小微金融服务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创新商业模式，建立良好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环境和产业链。

三是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从业机构在主板、创业板等境内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对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予以支持。

四是相关政府部门要坚持简政放权，提供优质服务，营造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互联网金融

的政策支持。

五是落实和完善有关财税政策。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我国现行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收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结合金融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统筹完善互联网金融税收政策；落实从业机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六是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鼓励从业机构依法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从业机构依法申请征信业务许可，促进市场化征信服务，增强信息透明度等。

问：《指导意见》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分工和基本业务规则是如何规定的？

答：《指导意见》提出，要遵循“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科学合理界定各业态的业务边界及准入条件，落实监管责任，明确风险底线，保护合法经营，坚决打击违法和违规行为。

在监管职责划分上，人民银行负责互联网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银监会负责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在内的网络借贷以及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监督管理；证监会负责股权众筹融资和互联网基金销售的监督管理；保监会负责互联网保险的监督管理。

此外，《指导意见》还规定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和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应当遵守的基本业务规则。例如，个体网络借贷业务及

相关从业机构应遵守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相关从业机构应坚持平台功能，不得非法集资；网络小额贷款应遵守现有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定；股权众筹融资应定位于服务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企业；互联网基金销售要规范宣传推介，充分披露风险；互联网保险应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控系统，确保交易安全、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要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加强风险管理，确保交易合法合规，并保守客户信息；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的，要遵循合格投资者监管规定，审慎甄别客户身份和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不得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

问：《指导意见》对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一是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开设网站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除应按规定履行相关金融监管程序外，还应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否则不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二是建立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除另有规定外，要求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是健全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从业机构应当对客户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向投资者公布其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四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在消费者教育、合同条款、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五是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从业机构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相关部门将制定技术安全标准并加强监管。

六是要求从业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反洗钱义务，并协助公安和司法机关防范和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金融机构在和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代理时，不得因合作、代理关系而降低反洗钱和金融犯罪执行标准。

七是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在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和保护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八是规定了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的内容。各监管部门要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建立和完善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监测体系。

问：《指导意见》发布后，人民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将开展哪些方面的工作？

答：人民银行将与各有关部门一道，加强组织领导和分工协作，抓紧制定配套监管规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对监管政策进行跟踪评估，不断总结监管经验，适时提出调整建议。（据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